



恒 昇 致 远
HENGSHENGZHIYUAN

2022 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效评价[2023]第008号

主管部门：朔州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市实验小学、市二小、市四小、市五小、市九小、
市五中、市六中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袁占林

2023年10月

2022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3〕9号）要求，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8月至10月对“2022年朔州市汉墓博物馆开馆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校舍安全关系重大，朔州市根据自己的特点，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本次评价对象为朔州市2022年校舍维修项目专项资金。本次项目包含7所学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日常维修改造。

（二）项目内容

1.维修对象

朔州市直属管辖的中、小学大部分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校舍相对陈旧。2022年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涉及市实验小学、市二小、市四小、市五小、市九小、市五中、市六中这市直的5所小学和2所中学的校舍维修改造。

2.维修内容

2022年维修任务为：更换主楼、配楼入室门、更换楼门、楼顶防水维修、更换落水筒、重铺厕所墙砖、地砖、路面硬化、电路改造、管道改造、运动场地维修、改造、窗户更换、楼门维修、屋顶及地面防水、篮球场改造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朔州市资金下发文件梳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表1-1 绩效目标

目标		绩效目标
产出	产出数量	①维修办公室≥10间； ②改造教室≥10间； ③维修覆盖率≥90%； ④施工面积不少于4719.43m ² 。
	产出质量	①维修办公室：维修质量提高 ②改造教室：竣工验收合格率≥99% ③维修覆盖率：质量达标率100% ④施工面积不少于4719.43m ² ：保质保量≥95%

目标		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完工及时率：按时、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成本节约率 $\geq 10\%$
效益	社会效益	①提高工作效率②学校安全隐患消除率 $\geq 95\%$ ③促进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④办学认可度=100%
	经济效益	提高办学经济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可持续发展	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日常教育工作有序进行=100%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9月2日，朔州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朔财教〔2022〕54号），专项资金共计580万元。资金额度已拨付朔州市教育局，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评价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维护费580万元。

为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朔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及7个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具体项目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2022年9月2日，朔州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的通知》（朔财教〔2022〕54号），专项资金共计580万元，用于2022年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朔州市校舍维修项目2022年7所学校累计支付工程款共计金额为389.39万元，剩余未使用资金年末朔州市财政局收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状况和实施效果并做出客观分析，增强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通过总结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不足，为主管部门发现问题提供直接的基础资料，从而规范朔州市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了解掌握项目的资金配置效率及使用效益，为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通过了解和分析该项目相关政策的宣传执行效果，提高项目相关方运用政策的绩效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朔州市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80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2022年朔州市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的决策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绩效报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形成2022年校舍维

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别、13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全面核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校舍维修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2022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6.97分，绩效评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1。

表3-1 2022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16	80%
2. 过程	30	22.09	73.63%
3. 产出	40	30.68	76.7%
4. 效益	10	8.2	82%
综合绩效	100	76.97	76.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 2022 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专项维修资金在项目前期立项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该类指标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80%，业绩值为“良”。说明该项目基本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比较明确，资金到位足额且及时，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较好。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是衡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情况，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情况等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该类指标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60%，业绩值为“中”，说明该项目执行情况一般，资金使用规范，有专门的财务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缺失。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是针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设定目标一致性，包括 11 个三级指标。该类指标满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30.68 分，得分率 76.7%，说明该项目资金产出情况整体较好，除部分维修项目未按期完成，能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类指标主要以项目效益为分析对象，分析项目的效益情况，设3个二级指标，共6个三级指标。该类指标满分为17分，实际得分为14.3分，得分率84.12%，说明项目整体完成绩效目标程度较好，社会等综合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学校设施，改善办学条件，促进落实高标准，高质量的普及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有重大意义。

为此朔州市教育局主要做出以下举措：

（一）加强质量控制和时间管理

朔州市教育局及各学校在校舍维修项目过程中加强对质量的控制和时间的管理，通过使用经验丰富的工人、使用优质材料等举措确保所有维修工作都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为了更好的确保师生的正常生活学习不受维修影响，校舍维修对时间要求较为严格，朔州市教育局和各学校在合适的时间完成了大部分的维修工作，大幅度的避免维修工作对学校运营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难以量化和衡量

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在申报时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不规范的情况，如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工程”，社会效益指标的三

级指标设置为“提升工作效率、促进日常工作顺利开展”，难以准确衡量。

（二）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各学校应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校园安全预警制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但部分学校财务制度、业务系度内容相对单一，不够全面完善，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不够健全，无法充分保障校舍安全，需要进一步完善细化。

（三）财政拨款时间不合理

为了在维修期间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所以维修工作一般定在假期完成。由于朔州地理位置导致寒假天气寒冷且寒假包含春节假期，故寒假期间施工难度较大且不容易找到工作人员。综上所述，最合适的维修时间为暑假。根据调研发现，财政款项一般在暑假后才能拨付到位，导致一部分当年的维修工程无法按时完成。

（四）申请维修项目与实际批准维修项目相差较大

由于朔州市现有中、小学建校较早，所以学校需要维修的项目比较多，但是财政支持力度无法与之匹配，导致各学校向教育局申请维修的项目比实际批准的维修项目要多很多。此情形导致校舍安全风险提高，不利于对学生安全的保护。

（五）项目监督管理、合同管理有待提高

部分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管理，项目监督不够规范的情况，比如市实验小学购录播室设备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5日，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销售方给市实验小学开具的发票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市九小项目中的监理方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资质已于2021年12月16日过期。

(六)各学校的一线教师和学生及其家长对校舍维修项目了解较少，缺少实际使用者的反馈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显示，各学校一线教职工和学生及学生家长大部分表示并不清楚学校维修了哪些项目，对维修的质量、服务等无法进行有效监督，导致满意度调查评分较低。

七、相关建议

(一)规范、完善绩效指标，使其可衡量

各学校在项目申报时要明确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时应与实际内容相结合，尽量将目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对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描述，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要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要规范、完善绩效指标，尽量使指标更加具体、细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尽量用可量化的形式设置；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尽可能用可衡量的形式进行定性描述，有利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便于项目

后期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健全、完善各项相关制度

建议各学校完善细化相关财务制度、业务制度，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够更有力地保障专项业务顺利开展，也有助于会计核算进一步规范。所有学校要健全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校舍安全预警机制、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专项业务费高效合理使用。

（三）调整申报和审批的流程和时间

为了能够每年按时完成当年的维修任务，建议多部门协调拨款时间，尽量确保维修工程在暑假期间能够顺利完工，在保证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同时确保在校师生的安全。

（四）对各学校进行彻底摸排，明确需要维修的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长期维修计划

需要维修的项目繁多与有限的财政支持导致无法让所有学校一次性维修到位，只能在尽量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作出合理的长期维修计划，按照计划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合同管理规范

建议各学校规范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甲乙双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合同要素。加强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控制，保证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提高项目监督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监督手段有效且到位，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六)建立与一线教职工和学生及其家属关于校舍维修项目的沟通机制

实际使用校舍各项设施设备的一线教职工和学生对于设施设备情况的反馈有利于学校确定需要维修的项目及维修项目的排序。此外，建立沟通机制也可以提高师生对学校设施的维护意识，促进大家更加珍惜和爱护学校的设施，增强对学校的信任感和归属感。